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新舊條文對照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<u>規定</u>」(以下簡稱本<u>規定</u>)。</p> <p>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</p> <p>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 128 個學分，始予畢業。</p> <p>四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： (一)須修畢必修科目共 18 學分。 (二)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 74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系選課 <u>12 學分</u>。 (三)通識課程 36 學分。抵免學分之審查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6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，至多 26 學分。</p> <p>六、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成績符合規定，得經系主任同意，申請跨院系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 <p>七、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，得隨時修改。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<u>第一條</u>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</p> <p><u>第二條</u>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</p> <p><u>第三條</u> 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<u>一百二十八</u>個學分，始予畢業。</p> <p><u>第四條</u>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： 一、須修畢必修科目共<u>十八</u>學分。 二、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<u>七十四</u>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系選課<u>十二</u>學分。 三、通識課程 <u>三十六</u> 學分： <u>(一)基本能力訓練學門</u> <u>十八學分</u> <u>(二)社會科學學門</u> <u>三學分</u> <u>(三)自然與科技學門</u> <u>九學分</u> <u>(四)世界主要文明與文化學門</u> <u>六學分</u> 四、抵免學分之審查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</p> <p><u>第五條</u>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</p>	<p>因組織名稱異動，故更改條文內容。</p>

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

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成績符合規定，得經系主任同意，申請跨院系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。

第七條 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，得隨時修改。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

98.08.16 系務會議通過
98.12.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2.16 98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8.12.3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4.29.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5.12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5.26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07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 128 個學分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(一)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 18 學分。
 - (二) 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 74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系選課 12 學分。
 - (三) 通識課程 36 學分。抵免學分之審查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6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，至多 26 學分。
- 六、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成績符合規定，得經系主任同意，申請跨院系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。
- 七、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，得隨時修改。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